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4916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502022189004941 |
| 报告名称: |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天职业字[2022]14916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3月28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3月28日 |
| 签字人员: | 汪吉军(510100050145), 崔櫛(110101500101)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京运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运通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京运通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京运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1,585,16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8.8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500,000.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2,491,499,998.8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490,073,975.03 元（不含增值税）。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54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40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130,293,696.48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2,491,499,998.80 元差异金额中人民币 38,793,697.68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

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0年11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经本公司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次修订;经本公司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1年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募集资金 初始存放金额 | 利息收入净额 | 已使用金额 |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余额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10501713600 00001713 | 700,000,000.00 | 7,775,032.32 | 200,000,000.00 | 507,775,032.32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770101220012 45795 | 400,000,000.00 | 7,339,024.04 | | 407,339,024.04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 100000161012 0100007322 | 300,000,000.00 | 5,047,273.74 | | 305,047,273.74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 | 632590898 | 691,499,998.80 | 12,241,296.91 | 200,000,000.00 | 503,741,295.7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21130100100 432533 | 400,000,000.00 | 6,391,070.67 | | 406,391,070.67 |
| 合计 | -- | 2,491,499,998.80 | 38,793,697.68 | 400,000,000.00 | 2,130,293,696.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京运通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京运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0,000.00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0.00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 | 209,999.99 | | 209,999.99 | 0.00 | -209,999.99 | 0.00 | - | - | - |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补充流动资金 | |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 0.00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 | 249,999.99 | | 249,999.99 | 40,000.00 | -209,999.99 | - | - | - |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底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7 号），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到账。2021 年年初以来，在“碳中和、碳达峰”整体目标的带动下，“能耗双控”相关政策整体趋严，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因乌海二期的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公司严格把控风险，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公司已</p> | | | | | | | | | | | |

| | |
|------------------------|--|
| | <p>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未来如顺利取得能评手续，将尽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非常重视募集资金的合规、高效使用及募投项目的进展，亦关注到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受客观条件变化影响而出现一定滞后，虽然公司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进行了持续不断的努力和尝试，但该项目何时取得能评无法预估，项目开工时间具有不确定性。</p> <p>目前，全球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较好，仍处于高速发展过程中，而我国光伏行业亦具备明显的政策支持优势，市场空间较大，发展前景广阔。公司新材料业务近年来不断扩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均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自身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公司拟继续推进新材料业务扩产和本次募投项目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p> <p>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根据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前景和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多个方面谨慎论证，公司拟继续推进该扩产项目的实施，但不排除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向和可能性。下一步，公司将双管齐下，一方面继续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乌海二期的能评手续，另一方面，为保证原定扩产项目的最终实施，公司也将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受当前客观环境与政策因素影响，新的潜在项目实施地依然面临能否及时取得能评手续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全面评估，谨慎决策，如果新的潜在项目实施地点具备开工投资建设条件，届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最优方案。如后续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项目变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p>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清算、审计、评估、验资、代理记账、代办税务事宜、资产评估、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允许的其它经济、技术和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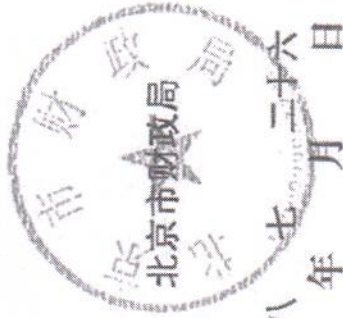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28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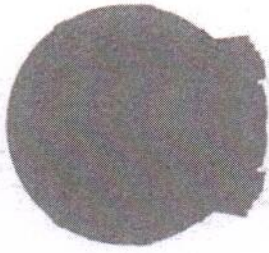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05月03日

年度检验券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汪西平
证书编号: 510100000145
http://www.cicpa.org.cn



2010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汪西平

2016年10月10日

2017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汪西平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汪西平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8月29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汪西平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17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汪西平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汪西平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7月1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TIANZHIGUOJI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CO., LTD.

汪西平
男
1975-02-06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1300119750206006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汪西平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券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后，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00145
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10日